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31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现公司董事会选举贾文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为董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申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乔凯荣、戴伟川、李颖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戴伟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厂房租赁》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费用为 1-3 年 120 万元；4-6 年 13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戴伟川为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钢网带、滤灰网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网带、滤灰网材料，预计金额 343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助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助剂，

预计金额 18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